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莆田市财政局

莆农财〔2025〕4号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农业农村局，湄洲岛农林水局：

为了鼓励农业企业做强做大，支持农业企业申报各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根据《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莆田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莆财农〔2024〕25号）文件精神，指导做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编制项目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主体

在当年度成功新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的企业，具备申报本奖励的资格。原则上，一家企业只能获得奖补一次。

二、奖励标准

1. 对当年度新获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金额为 20 万元。

2. 对当年度新获评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金额为 5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 《莆田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申报表》：需严格按照附件 1 格式填写，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2. 认定证明材料：提供申报主体获得国家级或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正式认定文件复印件，用以证实申报主体的认定资格。

四、申报程序

（一）自主申报阶段

申报企业需自行填写《莆田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申报表》（附件 1）。按照要求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准备一式两份。将填写完整的申报表及证明材料，在正式认定文件公布后 1 个月内报送至企业所在县区（管委会）的农业农村部门。

（二）县级审核环节

县区（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政策性审核、公示、上会，填写《莆田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申报汇总表》（附件2），会同县级财政部门于正式认定文件公布后3个月内正式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三）市级审核流程

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政策性审核、公示、过会，会同财政联合发文拨款。

联系人：林柔 联系电话：0594-2398472

- 附件：1. 莆田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申报表
2. 莆田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申报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莆田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申报表

申报主体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对公账号	
法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申报奖补金额	人民币		
申报主体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申报提供材料真实可信，若有虚报，愿承担相应责任。 签 章： 年 月 日		
县区（管委会）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经审查情况属实，同意申请。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莆田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奖励申报汇总表

县区（管委会）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	申报金额 (万元)	备 注
1						
2						
3						
4						
5						
...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